《兴宁市黄槐镇未来社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本次编制《兴宁市黄槐镇未来社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该方案的初步方案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控规调整动议内容，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电话反馈意见：0753-3238679（空间规划股）；

（2）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zrzyjkjgh@meizhou.gov.cn；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兴宁市黄槐镇未来社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5年 10 月 9 日至2025 年 11 月 8 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公示方式：

查询网址：
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展示地点：
（1）黄槐镇政府
（2）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一、 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为位于黄槐镇镇区东部的未来社区（东区）项目地块，包括规划单元HH-01。规划范围北至现状S225，西至黄槐镇圩镇边缘，东南至山地，总用地面积25.53公顷（382.91亩），规划人口约1700人。

二、编制背景

为配合黄槐镇“百千万个工程”建设，推进当地高质量发展，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打造新型城镇功能单元，落实黄槐军旅小镇的功能定位，完善黄槐镇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岭南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的基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按照国家、地方控规编制的相关要求以及《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黄槐等六镇单元）》等上位规划要求，逐步完善黄槐镇未来社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 编制内容

1.构建一个满足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需求的完整社区生活圈，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生态化、数字化美好生活方式，并结合北部岭南国防教育基地构建军旅主题商业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未来社区组团；

2.结合基地现状情况、上位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划内容，合理布局用地和路网；

3.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广东省未来社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4.统筹规划区与镇区的关系，完善市政设施布局和市政管网衔接。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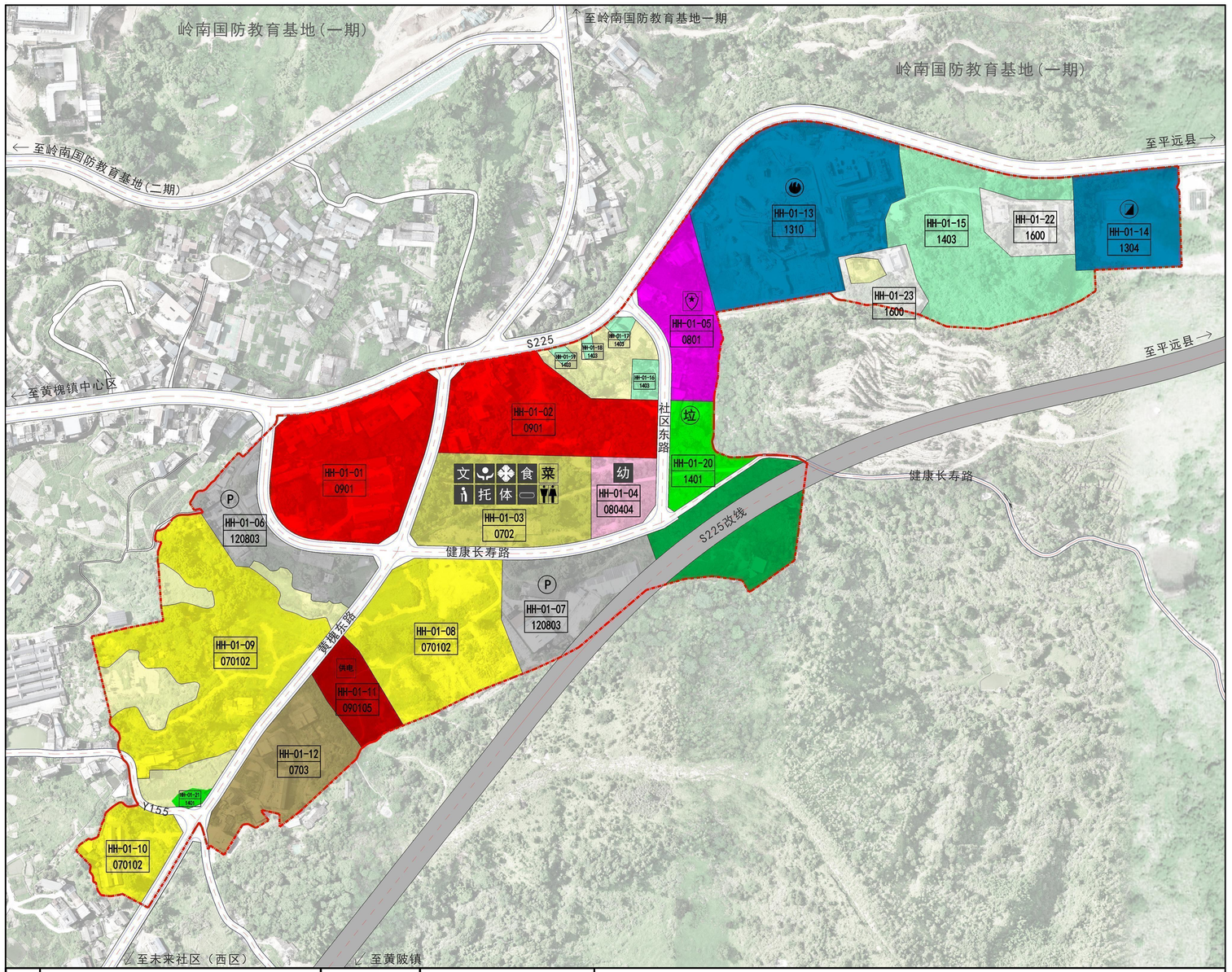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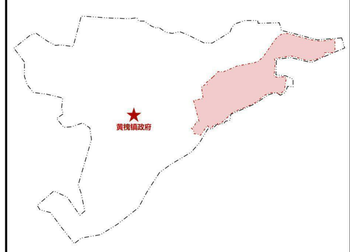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HH-01-(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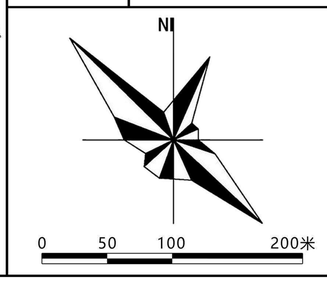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0901 商业用地	消防站	社区食堂
01 耕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燃气站	托老所
03 林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派出所	托儿所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幼儿园	文化活动站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供电营业网点	健身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1401 公园绿地	菜市场	运动场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公共停车场	公共厕所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600 留白用地	社区服务站	垃圾收集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HH-01-01 地块编码

组织编制单位：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